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春雅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話：03-8462860\*276  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50213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實施計畫。2、推薦表團體。3、推薦表個人。(1050213771\_Attach000.doc、1050213771\_Attach001.doc、1050213771\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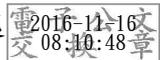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國中小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28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本活動106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11/16



1050003711